2024年度常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常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2025年 3 月 28 日

2024年度常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1. 部门基本情况

1．主要职能。

1、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人事争议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2、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查、取证、调解立案和审理。

2．机构情况，2024年本单位本级由组成。

3．人员情况。2024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6人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2. **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4年度基本支出77.4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9.0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公用经费8.3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4年度项目支出24.14万元，具体支出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栏次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合计 | 24.14 |
| 仲裁事务工作经费 | 6.48 |
| 上年结转从机关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（仲裁） | 9.96 |
| 仲裁事务工作经费 | 7.69 |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 2024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完成情况**

2024年度，我院线上线下共受理案件93件，不予受理24件，其中工伤保险待遇27件、确认劳动关系21件、解除劳动关系33件、劳动报酬5件、工亡待遇1件 、处置各级信访平台案件6件， 达到调解率72%，当期结案率100%，涉及金额共计 1027万余元。

**（二）劳动人事争议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工作特点**

**1、坚持依法办案，确保案件质量。**

我们以严谨、规范、完善的制度作为基础，公开办案程序，遵守办案制度，强化证据质证程序，严格依法办案。在处理案件过程中，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坚持当事人双方在适用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，按照程序依法秉公办理，以程序公正来保证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。

**2、持续开展“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”、“青年仲裁员志愿服务”等活动。**

为进一步发挥调解仲裁在提高就业质量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指导企业完善内部管理，加强争议源头预防。我院深入企业加大宣传，促进用人单位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、规范用工行为。截至目前，共走访用人单位12家，新业态企业4家，强化劳动关系风险防控机制。结合今年营商环境整治工作，及时回应企业劳动关系政策咨询，加强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，重点关注受经济下滑影响、新业态、企业规模性裁员等劳动关系处理，切实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稳定。

**3、做好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的统计和分析工作。**

及时向衡阳市仲裁院报送统计报表、完善“金保二期”仲裁子系统信息录入，提供相关信息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案件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;在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过程中，规范庭审程序，规范书写仲裁文书，及时做好案卷的归档整理工作。

**4、稳步推进仲裁院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促进仲裁办案工作上水平。**

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标准，仲裁院硬件建设方面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，办案系统已使用，实现所办案件上线全覆盖。加强仲裁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办案质量，做到审理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适当、仲裁裁决统一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，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，缺乏系统、全面的知识培训，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，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。

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，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，及时支付项目资金，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，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